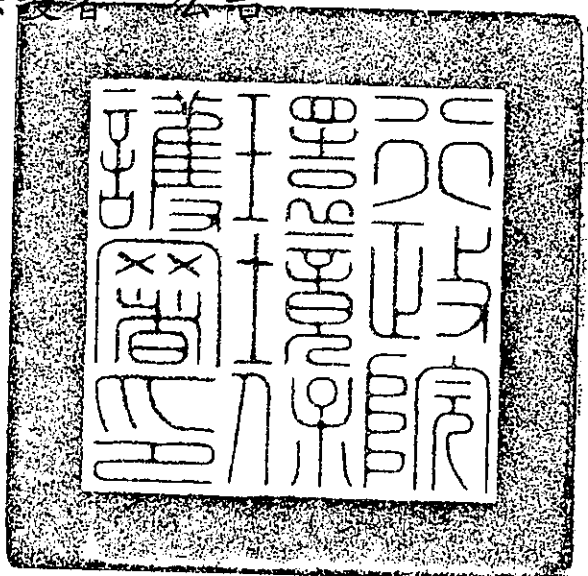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授檢字第 1070000789 號



主旨：廢止「水中總氰預蒸餾後之流動注入分析法—比色法（NIEA W440.50C）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五日生效。

依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條、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九條第三項、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水中總氰預蒸餾後之流動注入分析法—比色法（NIEA W440.50C）」。

署長 李應元